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6〕75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
关于部分乡村道路命名的批复

永春县民政局：

《永春县民政局关于全县部分村道命名命名工作的请示》（永民办〔2026〕15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关于865条乡村道路命名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永春县部分乡村道路命名名称表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